

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问题防治研究

● 冶龙杰



[摘要] 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治安治理成效的检验器。本文在归纳界定大学生常见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从“原因—过程—应对”三个层面展开分析论证。重点研究大学生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发生机制、犯罪风险和应对办法,结合该阶段学生的心理状况、主体特点、环境差异,综合考虑犯罪手段和行为组织方式,以“个人—学校—社会”为场域,从犯罪诱因、法律责任和情境预防的角度提出可行性分级防治对策。

[关键词] 大学生;电信网络诈骗;防治

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整治力度,对涉电信网络诈骗问题的治理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效。目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数量已经减少了很多,但依然有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想尽各种办法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向校园扩张的现象较为明显,年轻一代已成为诈骗分子的重要目标之一。从相关案件的总体情况来看,因为犯罪打击大大挤压了违法犯罪人员获取“两卡”的途径,电信网络诈骗人员转而倾向于从学生群体中寻找合适“工具人”,并且主要是大学生群体。

Q 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概述

根据校园中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来看,大学生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要体现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这种犯罪往往是学生不清楚自己的行为是在进行诈骗,但其行为对电信诈骗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了帮助。另一种是参与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这种属于已经知晓自己的行为是在实施电信诈骗的基础上发生的,相比于前者来说,这种行为的危害更大,后果更严重。目前,相关主要依据有《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及其他相关司法解释等。

(一)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

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情形,都可以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除非有相反证据。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例如,在警方破获的某起校园电信诈骗案件中,大学生张某在校外人员李某的指使下盗取多名同学的手机卡,并将手机卡交给李某,而李某利用这些手机卡中的通信功能,并通过使用“手机口”方式,帮助境外诈骗分子实施诈骗。除了偷拿同学电话卡的行为,还有学生出租、出售、出借QQ、微信等个人网络社交账号,从而帮助电信诈骗人员实施犯罪的行为。

(二) 诈骗罪

这类犯罪属于行为人直接实施的诈骗活动,也就是说由学生直接使用手机等工具,对他人实施的远程诈骗行为,《刑法》称之为诈骗罪。《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根据数额大小,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可以看出,我国对电信诈骗的法律规制主要依据产生的财产损失后果,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的会被判处无期徒刑,这能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司法解释,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的可判刑,诈骗公私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三) 相关行政违法

对于直接参与、实施或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除了构成犯罪以外,还有一些是行政违法,相对应的处罚也是行政处罚。例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的,需要相关治安管理部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以相关治安管理部门。

大学生张某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获知“每群发1条短信可获得2元报酬”的兼职信息,用自己的手机替人群发短信,并发展10名同学为下线。诈骗分子通过聂某等人手机群发的引流信息,诈骗取得15万元,张某也获利500元,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Q 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原因分析

(一)利益诱惑大,存在不劳而获心理

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常常以“兼职赚钱”为幌子,诱骗大学生成为他们诈骗犯罪的“帮凶”和“工具人”,从多起公开的案件中可以发现,大学生涉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基本受到了高额利益的诱惑。无论是把自己电话卡借出去的学生,还是租借他人电话卡实施诈骗的学生,他们不用付出任何劳动,只用提供自己的电话卡,就能轻而易举地获得几百元的钱财。这些钱对于在校学生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具有很高的诱惑性。一些学生抱着“赚快钱”“炫耀”的想法,沦为犯罪的“技术助攻”。因此,高额的报酬加上不劳而获的心理,很容易让在校大学生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除了以上介绍的犯罪手段之外,还有就是为获取金钱回报,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手机号码、银行账户、支付账号等,这些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导致大学生涉嫌违法犯罪。

(二)法律意识薄弱,缺少分辨能力

“我只是想帮个忙,没想到会犯罪”“我只是想赚点零花钱,没想到会犯罪”“我以为和我没关系,没想到会犯罪”,这些话都是来自涉及“两卡”犯罪的学生的忏悔。很多触犯相关法律的学生,公安机关找到他们时,他们都不知道自己行为违法了(其中有一些是假装不知道)。很多电信诈骗分子都是利用“兼职”“刷单”等幌子,一步一步诱导大学生参与电信诈骗犯罪的。对于大学生而言,没有工作收入,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就是抓住这一情况,通过利诱大学生,而急于找兼职的大学生很容易掉入电信网络诈骗人员的“圈套”里面。这些大学生没意识到,帮人办几张银行卡、电话卡这种“小事”,就可以轻松拿点“好处费”,实际上是摊上了违法犯罪的“大事”。

依赖大学生的关系网。大学生接触“兼职”骗局的复杂途径,既有线上又有线下。目前,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来看,电信网络诈骗在大学生中间的“传播”会依赖其关系网,也可以理解为“杀熟”现象。从很多案件中可以发现,一些学生之所以能够获取较多的非法报酬,主要来源于拉同

学“入伙”。一些学生从租卡、卖卡发展到组织收卡、贩卡,成为“卡商”,在个别案例中,出现了学生充当“上线”,发展同学成为“下线”的情况。而“下线”又介绍同学成为自己的“下线”,以此来获取更多的报酬,还有学生利用这种“拉人头”的引流方式赚取差价,这种类似传销的诈骗组织模式,很快能扩大规模,进而危害校园环境。

(三)“社会青年”的嵌入增加了犯罪诱因

在一些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存在社会辍学青少年、社会闲散人员参与的情况,这给学校治理相关违法犯罪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这些闲散人员有时发挥着主导的作用,“由外向内”地向校园扩散非法牟利行为,他们利用校园中的熟人来扩展诈骗网络,自己因为不受学校的管理,所以更容易操纵开展违法犯罪行为。除此之外,在校大学生也会主动联系校外闲散人员,他们会形成一个小团伙,由在校学生发挥指挥主导作用,他们也会利用校外人员的人脉资源,去联系更多的人参与进来。总之,校内校外人员的勾连,无疑会使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更加复杂,无疑会加大公安机关查处的难度。

Q 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治理路径

在依法处置个案的同时,更需要找到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问题所在,有针对性开方施策。其中,多方综合干预是关键,需要针对犯罪诱因进行治理。

(一)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培育

为提高大学生的防诈反诈法律意识,法律宣传教育至关重要,而实现路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凸显辅导员和家长的“双重”作用。在学校期间,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活动轨迹,积极预防、防范相关违法犯罪,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学生放学在家期间,家长要向孩子普及安全意识和违法犯罪警示。二是发挥校外力量。通过学校聘请的法制副校长,以及邀请公安民警、法律服务人士等,来学校开展法律讲座,与学生面对面进行宣讲。三是学校要发挥主要作用。对于学校而言,应当从教师授课入手,鼓励教师在课题教学中融入反诈宣传,在平时作业中体现反诈知识。学校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课余活动,既可以在活动中体现反诈意识宣传,也可以以此为主题组织举办反诈防骗知识竞赛等活动,寓教于乐,起到很好的法律宣传作用。现在很多大学都普及了智慧黑板,学校可以利用广播、智慧黑板等媒体传播途径,以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播法律安全知识,在学校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在校园中的一景一物中融入法律知识。

(二)促进学生互相监督,提振校园守法风气

学生之间的监督是治理校园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一环,因为学生在一起学习生活,所以他们是最先可能发现相关违

法犯罪行为的,可以在第一时间报告老师,从而能及时发现
问题及时制止,从而避免导致更严重的后果。学校既要鼓
励学生之间有勇气向老师报告存在的可疑违法情况,又要保
护好学生的隐私,包括举报人的隐私和被举报人的隐私,在
充分保护他们心理健康的基础上来教育学生,才能起到更好
的治理效果。要具体落实这种内部监督,可以从班委会成
员开始,延伸向同班级学生之间,以及宿舍之间,让他们认
识到,抵制校园电信网络诈骗要从每个人做起。他们自己
既是监督人也是监督对象,一个良好的班级氛围需要大家的
努力。

(三)严格把握法律责任追究“尺度”

大学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刑事处罚具有轻缓化的显著
特征。通过对多起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的梳理分析
可以发现,对于大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很多都是偏轻
的。这不难理解,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在对案件定性和处
罚量刑的时候,会考虑学生身份从而谨慎地做出裁定。对
于现在的大学生而言,其接受的法律教育和自身心智的成熟
度,不意味着公检法部门过度依赖轻缓化的行政司法态度。
应促使大学生正视自我的行为责任,这意味着需要家庭、学
校、管理部门的三方理解,也意味着社会需要承担更多责
任。预防大学生犯罪是对人才的珍惜,是对社会的责任,
对于大学生犯罪问题不能一味减轻刑罚,需要通过必要的刑
罚威慑作用达到其减少犯罪的作用。

(四)建立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大学生个人信息的泄露,也会间接导致学生涉电信网络
诈骗违法犯罪的发生,因为社会面上的电信网络诈骗人员会
通过个人信息联络到学生,从而更容易对学生进行“洗
脑”,把学生带入违法犯罪的道路。例如,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分子常用的手段之一,是通过联系通信公司里的职员,并
用金钱诱惑,贿赂其利用职务便利配合他们的违法犯罪活
动,利用其员工身份骗取大学生的信任,他们接着利用社会
青年这一群体的人际网,收集银行卡和电话卡。可见,保
护好学生的个人隐私信息,对于防范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意义
重大。这需要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打击泄露
贩卖个人信息的行为,通过建立大数据预警机制,及时发现
相关违法交易。同时,教育学生保护好个人隐私,树立安
全意识,不随意提供个人信息,学校层面也要完善学生信息
收集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学生信息的不慎流失。

(五)校园及周边相关隐患排查整治

校园及校园周边都是需要关注的场域,尤其是涉及买卖
电话卡、办理套餐等伪装的骗局。学校要联合公安机关,
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带的治安管理,全力打击此类违法犯罪,
减少学生接触违法犯罪的机会。除了校园周边安全,校内
也是存在很多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的场所,学校要做好校内安
保,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活动。老师要深入学生内
部,多了解学生情况,多关注学生动态,做好校内人员财
产、信息安全的防范。

Q 结束语

由于大学生群体法律意识薄弱,社会经验不足,加上电
信网络诈骗分子提供的金钱诱惑,以及他们编造的“兼职”
等谎言,大学生容易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为更好地治理校园涉电信网络诈骗问题,应从事前预防、事
中纠正、事后惩治等三个维度开展有效治理。事前预防强
调构建学校预防、家庭预防、社会预防的一体化预防机制,
阻断校外风险向校内扩张的路径,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人际
关系,树立法治意识,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敢于向不良诱
惑说“不”。事中纠正在于重视技术手段,强化监测预警,
搭建师生沟通交流渠道,促进生生监督自觉。事后惩治要
重点加强法律宣传防范,开展校园反诈教育,既防止学生受
害,也防止其受骗参与害人。不能弱化法律惩戒力度,强
调依法惩治,形成多方努力的体系化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吴祈法.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规制路径的再审视——以帮助信
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中心[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20(06):
39-46.
- [2]黄志敏,熊伟辉.利用手机POS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现状
及防控措施[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5(03):83-85.
- [3]王晓峰,杨航,奕超超.勿随意买卖“两卡”,不当骗子帮凶[N].
宁波日报,2021-11-29(009).
- [4]蒲晓磊.IT青年缘何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N].法治日报,
2022-03-22(005).

作者简介:

冶龙杰(1992—),男,回族,新疆乌鲁木齐人,硕士,新疆警察学
院,研究方向:治安防控。